

八里庄街道 2025 年环境综合整治及无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八里庄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龙福顺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21 日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八里庄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宋杰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64 号

联系人：邵帅

联系电话：010-51701128

邮编：100048

乙方：北京龙福顺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福军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首钢西直门居民区 26 号楼北侧平房

联系人：王福军

联系电话：010-62274003

邮编：100082

一、服务内容

为更好地解决市民诉求、城市管理考核、城市网格服务平台发现的各类问题，保障重要节日及重大活动，根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ZYZX-FW-2529，包号 11010824210200038195-XM001）的要求，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二、工作目标

协助甲方进行环境整治工作。主要负责城市管理考核、网格平台案件的执法辅助工作、破损设施维修、拆除、垃圾清运。

三、服务范围和内容

服务内容：

负责处置来自城市网格、城市管理考核、首环办等各类平台的环境类案件；负责辖区内道路及公共设施的维修维护，动静态交通问题的处置；服务保障重要节日、重大活动、重要检查；负责城市运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承担污水管道疏通、防汛清淤及汛期排洪、树木倒伏，冬季扫雪铲冰等应急处置任务。

服务标准：

1. 乙方员工在上岗前做好培训工作，必须统一着装，特殊行业须持证上岗。
2. 执行北京市、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规程及有关文件。

四、服务期限

2025 年 3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止。壹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视服务情况与乙方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五、服务金额及付款方式

服务金额暂定：2545000 元，大写金额：贰佰伍拾肆万伍仟元整。组价明细详见附件，最终服务金额以甲方审核为准，乙方应当在每月 10 日报上月工作量及费用明细，甲方审核完成后，甲方按审核金额一次性支付上月服务费用，本合同服务金额无论是暂定价款或甲方审核后价款均已经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如不能提供，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或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审核乙方当月完成实际工作量。
2. 检查完成情况和 service 质量达标的情况并提出评议意见。
3. 在乙方已经全面履行了本合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完成费用审核

后，按甲方审核价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4. 考核要求：乙方需按照甲方或上级单位要求，严格按照程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类派遣问题的处置，所有服务均根据甲方派单进行处置，甲方根据各类案件处置结果对乙方进行考核，如发生服务质量问题，并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甲方有权从该工单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扣款，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并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自行解决并负责应急处置人员的服装、伙食、保险、工资、工具、车辆等，做到进场前后全面消毒，垃圾及时清运；

2、乙方在工作中要按照甲方需求，精心组织，确保安全；如有事故发生，造成应急处置人员或第三方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解决，并由乙方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事故导致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甲方承担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最终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服务款中扣除，以抵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方式、要求和标准进行工作。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作业，过程中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上述责任产生的行政处罚。

4、乙方应优先发放应急处置人员工资，不得拖欠，并处理好劳动合同纠纷及相关问题，不得因此影响合同履行，以及不得给甲方及甲方上级造成任何不良影响，否则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并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6、乙方自备运输车和应急工具，运输安全责任及人员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完成工作的，每逾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服务总金额5%的违约金。

2、工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如甲方要求返工，乙方应当及时返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完成工作（包括中途主动退出）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退场，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照乙方已经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

4、乙方如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规定完成工作，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通知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合同双方均应按合同抬头部分的地址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任何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及通讯方式，应在改变后的七十二小时内通知对方。如未接到对方的改变通知，则发往上述地址的通知在下述规定的时间后即应视为已送达。如以专人递交方式送达，以收件人接收通知时为送达时间；如通过邮寄或快递方式送达，则邮寄或快递后的第三日视为已经送达对方。

十、争议解决办法

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本着友好、协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转让条款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十二、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时间:

2025.3.21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时间:

2025.3.21 王福军

附件:

合同价格明细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普通工	工	280	2920	817600	1、结算以分项单价为准,按实际发生量计算; 2、投标报价含承揽本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含拟派人员的食宿、车费、社会保险、相关税金、规费等)。
2	技术工	工	450	730	328500	
3	运输卡车	车次	300	1095	328500	
4	25T 吊车	台班	1500	45	67500	
5	60 型挖掘机	台班	1500	65	97500	
6	150 型挖掘机	台班	1800	55	99000	
7	12 米升降车	台班	1400	40	56000	
8	16 米升降车	台班	1600	69	110400	
9	叉车	台班	1600	100	160000	
10	5 吨垃圾清运车	车	1400	200	280000	
11	救援拖车	车	1500	100	150000	
12	高压疏通车	车	1500	20	30000	
13	10 吨真空吸污车	车	2000	10	20000	
总价(元)					2545000	